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29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作坊名称：灌南县李集乡王月先植物油小作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R6KAK8G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ZF3207240200004

经营者名称：王月先

生产地址：灌南县李集乡同兴村五组

食品品种范围：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豆油、菜籽油）（散装）

2022年10月6日，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小作坊进行抽检，现场抽检了3L，抽检基数是4L，备样数量1.5L。2022年11月3日，本局收到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HF22G00172046），并于当天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的菜籽油的苯并[a]芘项目实测值为15.6，标准指标是 ≤ 10 ，该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经调查，该批次菜籽油除被抽检3L，剩余1L已被当事人经营者自食，当事人生产菜籽油成本为20元/L，售价为24元/升。本案中货值金额为96元，违法所得为96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李玉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李玉梅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菜籽油不合格的事实。

4、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2年11月6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菜籽油的相关事实。

2022年12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22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十二

条之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相关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和《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灌南县李集乡王月先植物油小作坊涉嫌经营不合格菜籽油案灌南县李集乡王月先植物油小作坊涉嫌经营不合格菜籽油案十二条和《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96 元；
- 2、罚款 4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9日

